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50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申請表 (376550000A_1090150964_ATTACH1.odt、
376550000A_1090150964_ATTACH2.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09學年度自願赴
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88816號函辦理。
- 二、查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7條規
定：「（第1項）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
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由各該主關機關依下列規定，為
其另行投保傷害保險：一、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
新臺幣二百萬元。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
新臺幣三百萬元。三、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
新臺幣五百萬元。（第2項）前項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得
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
- 三、次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
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第3點規

109/08/20



定：「補助項目：... (二)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1、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2、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年保險金額三百萬元。3、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年保險金額五百萬元。」，另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補助原則及比率：... (二)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學校級別、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配合教育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四、據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上開規定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爰貴校具是類人員者，請填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09年8月21日(星期五)前函復本府，俾憑辦理。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